
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鱼峰区推进购买白沙镇社会救助
服务试点项目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FQTC20-004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 2020 年鱼峰区推进购买白沙镇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以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鱼峰区推进购买白沙镇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YFQTC20-004

三、采购服务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2020 年鱼峰区推进购买白沙镇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采购, 服务期限 1 年。	项	1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的9时至17时（北京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100城市广场3号楼23-10室）。

3、磋商文件售价：250元/份，售后不退。

注：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含社会团体）、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企业报名时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含社会团体）、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

八、缴纳保证金账户：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须足额交纳）

2、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4月21日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全称：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账号：4505 0162 3859 0000 0279

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经验证后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100城市广场3号楼23-10室）。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地点：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区（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100城市广场3号楼23-10室）；

3.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按通知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十一、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地 址：柳州市西江路北二巷鱼峰区司法大楼 110 室

联系人：苏宇成 联系电话：0772-880510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3 号楼 23-10 室

联系人：杨立锋 联系电话：0772-215158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3160352。

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0 年鱼峰区推进购买白沙镇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FQTC20-004
2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须足额交纳） 2、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全称：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账号：4505 0162 3859 0000 0279
5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
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

	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100城市广场3号楼23-10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地点：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区（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100城市广场3号楼23-10室）。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9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10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1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

	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电子文档”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电子版。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标明“不作为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内容外，供应商均须对相应条款作实质性响应。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

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12.6.1 价格文件

注：以下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保证金证明（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12.6.2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第（3）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余各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第（1）至（1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磋商书（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四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供应商依法缴纳 2019 年 9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6）供应商依法缴纳 2019 年 9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内容、格式自拟）；

- （9）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 （1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四章）；
- （12）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 （14）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15）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16）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17）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18）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1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四、响应报价要求

13.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有效期的说明

14.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4.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5. 保证金的说明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须足额交纳）

2、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4月21日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全称：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账号：4505 0162 3859 0000 0279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供应商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磋商供应商（注：磋商供应商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的具体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响应正、副本文件应有独立完整封面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要求装订、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须将响应正、副本文件以及电子文档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注明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5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以外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6.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3 号楼 23-10 室）。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评审程序

19. 评审专家的组成及评审

19.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2.1 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19.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19.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9.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9.2.5 编写评审报告；

19.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 无效响应的情形

20.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

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0.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2.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0.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0.2.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2.4 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0.2.5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0.2.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0.2.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0.2.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笔误除外）；

20.2.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0.2.10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

20.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0.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磋商的步骤

21. 磋商的步骤说明

21.1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区（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3 号楼 23-10 室）

21.2 磋商

21.2.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2.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

定的 21.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21.3 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21.3.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3.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1.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6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1.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其他

21.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5.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确定方法及原则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公布。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二、质疑和投诉

23. 质疑的说明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2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4 质疑书面要求

23.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23.6 联系部门：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7 联系电话：0772-2151589。

23.8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100城市广场3号楼23-10室。

23.9 投诉的书面要求

23.9.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十三、签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其他事项

26.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银行信息

缴纳成交服务费帐户：

名称：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7030 3500 0000 0001 9562

十五、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编制办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础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5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柳办发[2018]42 号）、《自治区民政厅 残联、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的通知》（桂民发〔2018〕53 号）、《柳州市民政局 公安局等 9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柳民规〔2018〕2 号）、《柳州市 2019 年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程序困境儿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鱼峰区实际，现拟以白沙镇设立社工服务站为试点，按社会救助项目分为残疾人补贴人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留守老人，通过向第三方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在 2020 年两年通过第三方社会力量主动帮助生活困难、护理困难残疾人员、未成年人、留守老人向镇民政办提出符合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因贫、因残、因监护不到位致困的人员及时得到关爱帮扶和扶贫救助，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援尽援”。特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设立白沙社工站，加强服务阵地建设。**以工作目标为导向，通过筛选和公开招标在白沙镇培育专业性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较好承接民政社会救助项目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组织，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进基层和为民办实事工作有相应的载体。定期开展民政专干培训、推动基层救助队伍能力建设。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

（二）**核准三项社会救助对象。**针对白沙镇重度残疾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对象、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60 周岁以上老人，以下村入户访视方式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信息资料数据采集、以及家庭收入经济状况的核查方式，对是否符合残疾人补贴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留守老人三项社会救助类别的甄别核准。

（三）**保证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档案资料完整有效。**按文件要求更新、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和逐一登记建档，辅助区民政全面掌握残疾人、未成年人、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核实与之相关的各项补贴的发放情况，家庭监护责任落实情况、家庭赡养扶养义务人责任落实情况等，为三项社会救助人群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四）**协助落实监测和监护责任。**发现没有监护人、或父母、子女或受委托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

任的，及时告知村（居）民委员会、乡镇和民政局。协助乡镇按程序落实监护责任，联系父母、子女或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责任书》。协助解决未保对象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五）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将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并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覆盖面到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的三级、四级精神障碍者享受护理补贴。

切实落实家庭生活困难、长期照护困难的残疾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未保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孤儿）、和留守老人的关爱帮扶和扶贫救助，保障困难人群的生存发展权益。

（六）广泛宣传，应援尽援。广泛宣传困难群众的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城乡困境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帮助他们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改善维权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强化监护干预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便民惠民。立足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优化救助程序，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坚持以了解农村的困难群众需求导向为重点，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整合资源、积极探索，扶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残疾人补贴人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留守老人入户访视、信息采集、辅助救助申请、发放资金确认等专业化服务。坚持专业化原则，加强管理。通过委托有能力的社会组织进行服务管理及政策宣传，营造关爱、服务残疾人、未成年人、留守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为鱼峰区社会救助事业的蒸蒸日上提供一份助力。

三、购买主体：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

四、服务对象

白沙镇户籍、且居住在白沙镇的残疾人补贴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留守老人。

（一）残疾人补贴人员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户籍在柳州市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户籍在柳州市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和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被评为三级和四级且残疾类别为精神残疾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

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

3. 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柳州市市区常住户口、未享受低保且无业、无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二）未成年人

1. 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

2. 困境儿童：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3. 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具体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三）留守老人：因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全部离开鱼峰区辖区外出 3 个月以上、留在农村生活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

五、项目内容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柳州市民政局残疾人补贴人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留守老人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尝试采取在社会组织中购买社会服务岗位的方式，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开展入户访视调查、完善系统管理系统、保证档案资料完整有效。通过第三方社会力量掌握残疾人补贴人员、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留守老人的各项基本情况。主动帮助生活困难、护理困难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留守老人，按符合的救助政策进行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护等事务申请，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因贫、因残、因监护不到位致困的人员及时给予关爱帮扶和扶贫救助的社会服务工作，实现“应援尽援”。

区民政局负责扶持和督导承接白沙镇社工服务站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的社会组织，按三项社会救助对象和社会救助形式分类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排查核准、定期入户访视、信息采集

以入户访视和邻里走访核查的方式，获取对象基本信息；以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进行定期访视。

• **按社会救助对象类别入户访视、信息采集要求：**入户人员（两人以上）。

1. 残疾人补贴人员：对重度残疾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对象入户进行入户了解，采集信息包括户籍信息、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残疾等级、残疾类别等残疾证信息，生存信息，家庭收入来源信息，监护人信息，以及领取残疾人补贴、享受社会救助和认定低收入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

2. 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信息采集包括姓名、户口性质、身份证号、出生年月、健康状况、就学情况、父母基本信息、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寄宿情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父母务工地点、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受委托监护人基本情况、村（居）民委员会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

3. 留守老人：信息采集包括户籍信息、身份证信息、监护人信息、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赡养情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和生活风险等动态信息。

邻里走访：通过走访邻里、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救助人员实际生活情况。

• 按社会救助现行政策，社会救助形式类别信息资料采集要求：

1. 低保、特困、低收入认定、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形式（适用于已婚重度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家庭、未保家庭、留守老人家庭）

主要了解掌握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基本信息。着重查看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否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检查家庭收入是否全面、详尽，核实家庭财产，为低保中心及时提供充分完整有效信息进行比对。

了解核实家庭收入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重点按“一看、二问、三查”程序核实：一看：深入申请人家中，详细查看申报住址与实际住址是否一致，看身份证、户口簿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否一致，仔细观察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品，看其日常生活水平。二问：详细询问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以及家庭消费水平等。三查：查看家庭成员收入状况。

邻里走访：通过走访邻里、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情况。

信息材料采集包括家庭成员（包括共同生活成员、非共同生活成员）户籍、身份证、居住地、生存、收入、财产、住房、车辆的信息，家庭生活状况、身体情况、儿童的就学情况、父母基本信息或其他监护人信息。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信息材料采集包括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低保证、领取补贴银行卡（折）。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信息材料采集包括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领取补贴银行卡（折）、需要照护时间、护理品和服务支出情况。

4. 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信息资料采集包括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领取补贴银行卡（折）、了解核实家庭收入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重点按“一看、二问、三查”程序核实：一看：深入申请人家中，详细查看申报住址与实际住址是否一致，看身份证、户口簿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否一致，仔细观察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品，看其日常生活水平。二问：详细询问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以及家

庭消费水平等。三查：查看家庭成员收入状况。

邻里走访：通过走访邻里、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申请人家庭实际生活情况。

5. 孤儿生活补助：信息材料采集包括公安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方面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原件。孤儿的户口本、《儿童福利证》、身份证以及孤儿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6. 高龄补贴：信息资料采集包括身份证、户口本、领取补贴银行卡（折）。

（二）系统录入和动态更新管理

要明确专人负责广西残疾人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全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广西“三留守”人员关爱工作管理系统等四个基础数据的录入和更新工作，确保每季度更新各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三）登记建档(一人一档)

排查出来的救助对象按档案管理要求建立一人一档（档案标准详见附件），做好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

（四）信息报告责任

按照“边排查、边发现、边报告”的原则，访视过程中发现救助对象发生以下几种情形的：

1. 发现走访对象失学辍学、无户籍、出走、外出流浪乞讨、失踪、死亡，遭受非法侵害、发生危重病情、严重精神疾患、或存在生存风险、面临重大困境的情况，应立即向民政局反映。

2. 发现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与统计另一方无监护能力的农村留守儿童，以花名册通报给乡镇办。

3. 对父母无法返家的服务对象，协助乡镇、村委选择具备较强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的亲属、朋友担任受委托监护人，指导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城市（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落实委托监护责任。

（五）信息数据统计

• 残疾人补贴

1. 《鱼峰区残疾人补贴定期入户核查、信息采集情况记录表》
2. 《鱼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员情况表》
3. 《鱼峰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员情况表》
4. 《鱼峰区重度残疾人特困生活补助发放人员情况表》

•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

1. 《鱼峰区未成年人委托抚养责任确认书》
2.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数据采集表》

3. 《鱼峰区未成年人走访记录表》
4. 《鱼峰区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
5. 《鱼峰区农村困境儿童花名册》
6. 《鱼峰区农村孤儿花名册》
7. 《鱼峰区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8. 《鱼峰区农村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 留守老人

1. 《柳州市农村留守老人委托赡养责任确认书》
2. 《柳州市农村留守老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3. 《柳州市农村留守老人定期探访表》
4. 《柳州市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台账》月报
5. 《柳州市农村留守老人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6. 《鱼峰区农村留守老人花名册》

• 申请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

1. 《鱼峰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
2. 《鱼峰区困难群众家庭情况核查记录表》

六、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七、项目经费预算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数据预计，我区白沙镇 2019-2020 年领取残疾人三项补贴人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留守老人约 1000 人，按一年两次定期复核访视制度，三项救助人员累计需摸底排查、定期入户访视共计 2000 人次/年，按 350 元/人*次，一年需经费 70 万元。

另，拟对社会组织在摸底排查走访服务中发现、或村委提出疑是困难需救助人员和家庭，经镇民政办同意，授权由社会组织进行入户访视调查，帮助困难群众准备救助申请材料，并向镇民政办提出申请的，经民政局严格审核，符合社会救助的新增对象，超过购买救助对象预计 1000 人数的，按签订协议价格予以增加购买服务经费。以上，拟从本级预算“核对工作经费”、“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和“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量的 2%”中列支。

八、服务组织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有资质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

社会组织；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能力；并符合《劳动法》之相关规定。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三）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且 2 名以上持证社工及 1 名心理咨询师、3 名白沙镇本地户籍工作人员。

（四）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民政社会救助政策相关资料、操作规范、工作要求。

（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六）具有耐心，积极合作。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主要是残疾人，未成年人和老人，因而在与之进行沟通交流时，需要保持耐心，在对走访人员信息进行了解时，需要积极与白沙镇政府及所辖村（社区）开展合作，保障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七）主动服务，注重保密。因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主要以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未成年人和留守老人为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开展工作时，需具有主动服务意识，合理运用相应的服务规范和服务礼仪，并且注重走访人员信息的保密，不议论，不讨论，确保信息不外泄。

九、绩效考核评估

按《鱼峰区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评估方案》进行考核。估结果运用：

（一）社会组织承接的购买服务项目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该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接政府同类购买服务项目的资格，并作为评先表彰和等级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项目购买主体单位根据绩效评估结果，与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社会组织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项目要求、其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全额支付结算费用。

（三）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服务项目，应当视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经费，且该服务提供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中，服务期限内因任务未按时完成导致不合格的，项目购买主体单位应敦促服务提供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任务的完成；因主观原因，未完成项目任务，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其本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格。

十、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 50% 的合同首付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评估不合格，购买方有权要求成交方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估合格后支付余款；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20%，评估不合格，购买方有权要求成交方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估合格后支付余款。

十一、其他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理费、服务人员的工资，临时增加人员工资、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和

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管理及服务人员的服装和工具费等各种费用、合理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若成交人在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无偿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承接机构（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机构磋商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详见中标人磋商文件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跟进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动态资料。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 50% 的合同首付款；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评估不合格，购买方有权要求成交方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估合格后支付余款；终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20%，评估不合格，购买方有权要求成交方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估合格后支付余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过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磋商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2

合 同 附 件

1、机构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具体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服务方案分 30 分、人员配置分 30、组织能力分 12、业绩分 8 分。

（三）评标方式：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2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20 分。

磋商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

（2）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frac{\text{磋商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text{某磋商人最后评标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磋商供应商经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磋商供应商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服务方案分.....30 分

一档(0.1~10 分):提供了服务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1~20 分):提供了服务方案,描述了预估数据,有需求分析,结论;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要求;服务设计紧密围绕项目目标;

三档(20.1~30 分):提供了服务设计方案,调研数据详尽,需求分析报告严谨得当,结论科学;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要求;服务设计紧密围绕项目目标,逻辑清晰;服务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服务指标科学合理。

3、人员配置分.....30 分

一档(10 分):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且 2 名以上持证社工及 1 名心理咨询师(具备相应的职称和学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3 名白沙镇本地户籍工作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二档(20 分):项目人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8 名,且 4 名以上持证社工及 1 名心理咨询师(具备相应的职称和学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3 名白沙镇本地户籍工作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三档(30 分):项目人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名,且 6 名以上持证社工及 1 名心理咨询师(具备相应的职称和学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3 名白沙镇本地户籍工作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4、组织能力分.....12 分

一档(0.1-4 分):组织架构基本健全,章程明确,制度框架较清晰。

二档(4.1-8 分):组织架构较健全,人事、财务、督导等规则制度较完善。

三档(8.1-12 分)：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高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较成熟，人事、财务、督导、服务对象投诉和申诉机制、质量管理等规则制度较完善团队执行力强。

5、企业业绩分.....8 分

(1) 磋商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完成同类政府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业绩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项 2 分，满分 8 分）

总得分 =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